**项目报价函**

致：惠州市惠南产城发展有限公司

非常荣幸参与《惠创未来城A区（三期）北侧项目增资（作价出资）环节的资产评估及过程服务》项目的报价，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项目情况，现报价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本次报价 |
| 一 | 惠创未来城A区（三期）北侧项目增资（作价出资）资产评估及过程服务 | 下浮 % |

注：1、采用下浮率形式报价，报价下浮率须大于40%（不含40%），未按规定范围报价的，为无效报价。

2、评估单位根据惠创未来城A区（三期）北侧项目的增资（作价出资）的不同环节开展资产交易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，及提供过程中的初步评估服务。

3、评估单位完成本项目环节资产评估工作且出具相应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后，评估服务费用以评估总额为计费额度，结合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0〕142号）及中选下浮率进行结算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邮箱：

报价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